

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洛宁县 16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
项目成交公告

(招标编号：洛采竞磋-2024-123)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洛宁县 16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：

中标人：河南善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：97.6 万元

二、其他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洛采竞磋-2024-123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洛宁县 16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 年 7 月 31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2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单位

洛宁政采磋商(2024)0098 号为 16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施运行维护服务(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)。河南善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福禄街 16 号奥兰花园 18 号楼 8 层 37 号 976000.00 元

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

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洛宁县 16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,满足采购人要求 12 个月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,满足采购人要求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付法凯、马政欣、丁博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，依据豫招协

[2023]002 号文标准收取。

收费金额：16592.00 元。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洛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上发布。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财政局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

地 址：洛阳市洛宁县永宁大道 83 号

联 系 人：李女士

电 话：0379-66231614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专招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洛阳市河洛路与三山路交叉口润升大厦 11 楼 1107 室

联 系 人：李女士

电 话：0379-80870010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